

行駛汽車的潛在責任風險

黃淑燕

駕駛汽車或機車，在馬路上行駛，有可能與其他車輛對撞發生車禍，而車禍事故的發生，可能傷及無辜的第三者及車輛財物的毀損，這些車禍事故的善後，將是開車族的『責任』範圍。

換言之，駕駛車輛可能發生事故的問題，是所有開車族必須面對的問題及責任風險，此一風險責任惟有投保產險業的汽車責任保險，才能做有效的移轉。

汽車責任保險分為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與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兩種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政策性保險，旨在保護車禍受害人的基本求償權益，由政府以立法方式強制汽、機車所有人參加投保；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的功能，係保護被保險人在強制險之外，車主考量自己的財務能力與行車的事故風險，另外向保險公司投保者，以移轉車禍事故的賠償風險責任，保額可由車主訂定，並無強制或強迫性。

因無強制或強迫性的規範，根據 1988 年至 2005 年的統計，八年來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平均簽單保費，僅佔與汽車責任保險簽單保費的 21.43%，至於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理賠金額，則佔與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的 17.38%（如下表所示），由此觀之，國人在投保「任意汽車責任保險」方面，明顯偏低，有不足額的投保問題。

開車責任風險，與人命價值的對價關係，通常是依各國法令與其法院判決而定，而國內車禍死亡案件的和解金額平均每人約 350 萬元；依目前實施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，有關車禍死亡理賠金額的上限，每人定額為 150 萬元來看，車主必須自行承擔 200 萬元賠款的潛在風險，此對車主而言是相當大的經濟負擔。

因此，行車事故的責任風險，除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車主最好能夠另外購買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，以提高肇事責任的清償能力，保障本身經濟安全。

依民國 90 年間的案例，一台汽車緩停在路邊，由於車上乘客下車開門時未注意後方來車，致使後方機車隨即撞上，機車後座乘客是一位才 17 歲的五專生，由機車上彈出倒地重傷，經診治因腦部受傷，而終身成為植物人。

事後騎士向法院申請民事賠償 1300 萬元獲准，並由汽車的車主與乘客負連帶責任，在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賠款保額後，肇事者尚須負擔一千餘萬元的賠償責任；此一賠款案例，使肇事者工作一輩子也償還不完，除了受害人家家庭破碎外，也讓另一個家庭生計陷入困境。

由於國外車禍訴訟的求償金額，動輒仟萬元以上，因此，車主在投保強制責任保險之外，多會主動加保高額的任意責任險，來保護自己的經濟安全；反觀國內部份車主不僅未加保任意險，即使加保的保額亦在 100-200 萬之間，若不幸發生肇事事務，其保險金額是不夠賠償的。

依照目前國內民法損害賠償責任的規定，車禍受害人傷亡時，可請求的損害賠償項目包含醫療相關費用等積極損害、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、增加生活需要之損害（如義肢、義齒等）、經神慰撫金、法律准許賠償之律師費用、若受害人不幸身故時所需之殯葬費與扶養費等項目。

因此，建議車主除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應加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，強化車禍事故的清償能力；此外車禍事故的發生，除可能有人員的傷亡外，也可能會造成他人的財物損失，將面對財物毀損賠償的風險責任。

產險業推出的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單，其承保範圍包括人體傷亡的傷害保險及財物毀損二大部份；業者建議，每個人的傷害保額至少需在 200 萬以上，而每一件事務第三人財物損失賠償責任保額，至少應在 30 萬元以上。

任意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費的計算，係依個別汽車與車主特性不同而計費，即是所謂從人與從車因素合併計算，舉例來說 30-60 歲的女性車主，新購買自用小客車而言，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每一個人傷害保額 200 萬元/每一件事務 400 萬元，財損保額 30 萬元，其一年保費約 2550 元。

由於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，並不包括乘客及駕駛人，因此建議可再加保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」、及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」，以擴大保障對象。

再者，值得注意的是責任保險的「保額」，並非即是理賠金額，而是依民法規定，應負賠償責任的理賠上限。

根據統計，94 年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車輛數為 3,801,624 輛（不含機車），投保率為 57.02%，含機車部份投保率僅 19.86%，相較日本七成，

或是歐美國家更高的投保率，國人投保任意汽車責任保險的空間仍有很大的，也有待提昇，保險金額亦有再提高的必要。

汽車責任保險統計

單位：元

年度	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賠款 (1)	任意汽車第三人 責任險-傷害賠款 (2)	汽車責任保險賠款 合計 (3)=(1)+(2)	比例 (4)=(2)/(3)
87	6,351,717,666	2,168,289,412	8,520,007,078	25.45%
88	11,413,899,892	2,087,351,832	13,501,251,724	15.46%
89	12,990,538,452	2,195,435,984	15,185,974,436	14.46%
90	12,896,246,970	2,002,684,905	14,898,931,875	13.44%
91	12,533,351,008	2,160,039,075	14,693,390,083	14.70%
92	12,601,290,671	2,760,851,736	15,362,142,407	17.97%
93	13,134,880,720	3,108,956,486	16,243,837,206	19.14%
94	13,249,809,778	3,538,718,534	16,788,528,312	21.08%
合計	95,171,735,157	20,022,327,964	115,194,063,121	17.38%

年度	強制汽車責任 保險簽單保費 (1)	任意汽車第三人 責任險-傷害簽單保費 (2)	汽車責任保險 簽單保費合計 (3)=(1)+(2)	比例 (4)=(2)/(3)
87	11,600,111,079	4,687,781,382	16,287,892,461	28.78%
88	19,613,222,721	4,756,472,353	24,369,695,074	19.52%
89	18,070,730,985	4,911,380,442	22,982,111,427	21.37%
90	16,484,742,150	4,436,013,222	20,920,755,372	21.20%
91	17,118,439,766	3,814,479,139	20,932,918,905	18.22%
92	16,156,521,224	4,230,148,216	20,386,669,440	20.75%
93	17,080,363,722	4,623,804,791	21,704,168,513	21.30%
94	17,522,091,467	5,000,712,110	22,522,803,577	22.20%
合計	133,646,223,114	36,460,791,655	170,107,014,769	21.43%

資料來源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

(作者：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)